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河南省政府

法規輯要

第一輯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河南省政府法令編審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編纂審查本省各項單行法令爲任務定名爲河南省政府

法令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秘書處二人

二 民政財政司法教育建設各廳每廳二人

第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項人員由各主管長官荐請省政府委任

第四條 本會以星期二四六等日爲通常會期遇有重要議案得開臨時會

議

第五條 本會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六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內事務

前項委員由第二條各項人員內推定之

第七條 本會置書記若干人辦理開會記錄及繕寫文件事宜

前項人員由省政府指派之

第八條 本會人員概不支薪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地方財務局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地方財務局受

省政府暨財政廳並縣政府之監督處理地方財務

第二條 地方財務局對於縣地方財務除有特別機關管理者不計外均負

有收支及保管整理之責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地方財務局之組織如左

(1) 局長一員

(2) 副局長一員

(3) 董事四員

(4) 文牘兼收發一員

(5) 會計兼庶務一員

(6) 書記員無定額

第三章 選任

第四條 凡籍隸本縣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曾在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

學力而操守廉潔素孚衆望且不具後列消極資格者得被選爲正副局長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爲正副局長

(1) 違背國民黨黨紀確有證據者

(2) 不識文字者

(3) 有精神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6) 吸食鴉片煙者

(7) 確有他項職務不能常居境內者

第六條 選舉時以縣長爲監督以縣屬各法定機關之主體爲監察員

第七條 每屆選舉先由縣政府預將日期及地點於十五日前通告各區其

區之劃定以各縣地方原有辦公區域爲準

第八條 在各縣自治未舉辦以前得暫由舊有各區市街村長爲選舉財務

局正副局長及董事之選舉人

第九條 各區市街村長接到通告後應於選舉定期三日前向縣政府報到

(縣長於選舉前一日將報到人姓名列榜宣示作爲選舉人

第十條 投票所設在縣政府由縣政府置一投票匣並製定投票紙加蓋縣

印於選舉人簽到時按名分給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簽到不過半數者不能投票得由縣長宣布延長期間或

改期舉行

第十二條 正副局長分兩次選舉以得票過投票人半數爲當選

第十三條 選舉正副局長用不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人一名投畢即

時開票宣示被選人姓名

第十四條 正副局長舉定後再由各區代表用不記名連記法選舉董事即

時開票宣示以得票較多之四人爲當選票數同者由縣長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 正副局長及董事選定後由縣政府造具名冊呈送財政廳核定

如認爲當選合法轉請

省政府備案

附名冊式

縣地方財政局當選職員名冊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住所	資產	票數	備	考
簡明履歷								

第十六條

正副局長董事均以二年爲任期凡期滿再被選舉者得連任一

第十七條

文牘員會計員之任免由局長商承縣長定之書記員由局長任用

第十八條

正副局長在任期內不得辭職但有其他原因不能在職時依左列規定

(1) 正副局長均不能在職者按照第四條至第十五條另行改選

(2) 正局長不能在職者以副局長接任其任期連前計算

第十九條 前任局長須俟繼任局長接收清結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條 正副局長應輪流住局

第四章 權限

第二十一條 局長總理全局事務以副局長輔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係名譽職協助正副局長處理局務有建議及查賬之權

第二十三條 地方財務局經常收支各款照財政廳核准原案辦理

第二十四條 左列收支各款應呈由縣政府轉請財政廳核辦

(1) 臨時收支事件

(2) 追加收支事件

(3) 新闢收入及新增支出事件

第二十五條 前條臨時支出之款倘事實上確有緊要情形時得請由縣政

府逕准照支補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地方財務擬照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辦理者須

交由地方財務局擬議出具意見書再呈請財政廳核定

第四章 事務

第二十七條 地方財務局收入公款應交銀行或殷實商號存儲平日局中

存款不得過五百元

前項存摺由正副局長負責保管

第二十八條 支付各款須預具四聯單蓋用鈐記送存縣政府臨時請由縣

長審核相符在聯單第一聯署名蓋章連同第二聯及收據交

局照發

附四聯單式

收

貴局所發

縣地方財務局查照

錢洋

此致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人

此聯由收款人署名蓋
印掣繳財務局備查

財字第

號

聯 二 第

為發款事查

錢洋

業經本局請由縣政府

審核發茲如數發給希於收到此款後在收據內署名蓋
印掣繳本局備查為要此致

查照

縣地方財務局

正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財務局交收款人收執

財字第

號

第

據該局請支

錢洋

由縣

審核相符應飭照發此致
地方財務局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
此聯發財務局收存

財字第

號

存

據地方財務局請支

錢洋

由縣

審核相符已飭照發截此存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注意此聯單收據除收款人蓋章外如收款者係地方機關並須於收

據中加蓋鈐記

第二十九條 地方財務局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內收支款數公布周知並逐款造具收支月報表呈由縣政府核轉財政廳查考

第三十條 地方財務局對於收支款項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表及支出計算書表送縣政府考核如收支款數核與前條月報表冊不符時由縣政府查明原委具報財政廳核辦

第三十一條 每屆年終將全年收支數目彙列總表三份呈送縣政府經縣政府考核相符後檢表二份報由財政廳核存並轉送

省政府備查

第三十二條 地方財務局各項帳簿由縣政府標明頁數於騎縫處蓋用縣印發局應用永久保存

第三十三條 縣政府應隨時調查地方財務局存款及各項帳簿並一切收支事宜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地方財務局經費之支配由局長商承縣長定之并呈由縣政

府轉報財政廳備案其每月經費額數列左

(1) 大縣不得過一百六十元

(2) 中縣不得過一百二十元

(3) 小縣不得過八十元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正副局長及各職員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違章虧缺情弊查有

實據者除分為記過免職賠補三種處罰外倘涉及刑事節圍併交法院按

律辦理其手續如下

(1) 正副局長由縣長糾舉事實呈經財政廳轉請

省政府核辦

(2) 董事由縣長糾舉事實呈請財政廳核辦

(3) 其他職員由局長糾舉事實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認為與時事抵觸時修正或廢止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由財政廳公布施行

○河南全省民團軍編制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緣起：河南全省因向無有統系組織訓練之地方自衛武力歷來受軍閥蹂躪土匪騷擾人民不堪其苦雖各地有人民自動創設之紅白槍等會然以缺乏訓練知識毫無且因組織不良份子複雜不明自衛之真義醞釀許多之糾紛或貪目前勢利甘為軍閥所利用或自身作姦犯科過於盜匪甚至名目歧出互相侵害演成慘劇如今之河北滑縣一帶即其明徵若不亟圖統一改良導入正軌則豫民甯有寧日此

所以有河南全省民團軍編制之必要也

第二條宗旨：根據第一條所述理由此次編練民團軍宗旨意在收拾全省舊有民團保衛隊保安隊武裝警察城防等整齊劃一誘導各種會門同入正軌訓練方法一如正式軍隊使有真實作戰能力緩急足恃同時並灌輸以三民主義淺近知識使能瞭解民權曰衛真義不惟其實力足以捍禦盜匪保衛閭閻而其精神亦足以堵抗帝國主義及軍閥之覬覦永不爲其蒙昧及利用造成永遠純粹民衆之武力達到真正自衛之目的

第三條名稱：因欲使河南全省民團一如正式軍隊訓練及其作戰能力故於民團下殿一軍字稱爲河南全省民團軍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總副司令：於省政府所在地或其他便於指揮地點設總司令一員副總司令二員受第 集團軍總司令之任命直屬於省政府辦理全

省民團事宜總司令部編制另表規定

第五條 正副軍長：按照舊日道治分全省爲四區每區設正副軍長各一員副軍長由各區行政長官兼任均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之任命承民團軍總副司令之指揮辦理各該區民團事宜軍部編制另表規定

第六條 師旅長：軍長之下設師旅長各若干員均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之委任承總副司令軍長之指揮辦理各該師旅民團事宜每師轄兩旅或二旅每旅至多不得過六團師旅部編制另表規定

第七條 團長：每縣得編民團軍一團其槍枝不足者兩縣合編之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員副團長由縣長兼任均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之委任承各該軍師旅長之指揮辦理各該縣民團事宜但遇特殊情形縣長亦可兼充團長團部編制另表規定

第八條 隊長分隊長：團以下各縣原有之若干區分爲若干隊每隊分爲若干分隊隊長一員分隊設分隊長一員由地方公舉荐充或由團

長選充遞呈民團軍總副司令委任之 附編制表（斟酌地方情形
隊長上得設營長）

第三章 槍枝

第九條

公有槍枝 自此條例頒布之日起責成各縣民團團長副團長切實調查各該縣舊有保衛團保安隊城防隊武裝警察民團等槍枝人數分別予以改編縣中如舊存公槍或新收自潰兵土匪等亦一律歸納民團

第十條

私有槍枝 各會門舊有之槍枝人數須一律呈報團長副團長受其改編訓導指揮方爲正式民團其他民間住戶私有槍枝由團長副團長招集全縣士紳共同酌議設法編入民團

第十一條

槍枝保護 凡各縣公私有槍枝經團長副團長查明編入民團後須一律由各該團部烙蓋火印（火印樣式另定）編出種類號碼造具表冊遞呈總部（凡稱總部均係民團軍總司令部下